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发行人、唯源立康	指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泰和鑫泽	指	北京泰和鑫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东会	指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
《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若本文中出現总数与各分項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目 录

释 义.....	2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0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2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2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通过核查公司提供的征信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2024年7月，唯源立康与关联方北京健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涉及金额1,370.08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2.08%。公司于2025年5月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

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未查阅、查询、检索到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正在被实施惩戒措施的相关信息。

同时，发行人已经出具承诺，承诺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除前述“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中提到的补充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披露事项之外，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除前述补充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披露事项之外，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前述补充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披露事项之外，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0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15名，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2人，其中在册股东2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数量累计15名，股东数量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前述补充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披露事项之外，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具体情

况如下：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与本次发行相关公告，包含《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27）、《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29）、《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等公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前述补充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披露事项之外，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公司增发注册资本或增发股份时，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自然人投资者，刘增玉、刘伟，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增玉，男，中国国籍，1957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15\*\*\*\*789，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刘伟，男，中国国籍，1982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02\*\*\*\*356，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账户及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即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

2、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是公司员工，因此也不是核心员工。

4、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刘增玉和刘伟为公司在册股东，二人为父子关系，刘伟曾为公司监事，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同时，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未查阅、查询、检索到发行对象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正在被实施惩戒措施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发行对象本次对公司的投资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挂牌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以现

金方式认购。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杠杆融资情况，不存在向发行人或第三方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发行人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程序，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已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回避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

不涉及回避表决程序，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已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

2025年11月27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回避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回避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连续发行监管要求，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公司不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无需履行国有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亦无需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外资、金融等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19.75 元/股。公司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包括发行价格条款在内的认购合同，认购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司法》《民法典》《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250,000 股，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224,253.8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0.60 元；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711,038.4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68 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0,250,000 股，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47,653.0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0.03 元；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71,906.8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4 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高于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基于以上，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挂牌以来公司股票未在二级市场交易，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为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该次发行股票 250,000 股，发行价格为 40.00 元/股，新增股份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近年来研发型企业普遍面临融资环境收紧的影响，融资难度不断提高，同时，公司需募集大额资金用于 WG1025II 期临床，以加速核心管线产业化并尽快实现产品上市盈利。本次发行价格虽低于前次发行价格，但系交易双方在参考公司经营状况、市场环境及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情况。

## 5、同行业情况

以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0.6 元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32.92 倍。选取与公司同为“C2762 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行业分类的公司，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二级市场市净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10.31市价 (元/股)	2024.12.31每股 净资产(元)	市净率 (倍)
1	430222.NQ	璟泓科技	0.28		-
2	430353.NQ	百傲科技	1.19	1.14	1.05
3	830774.NQ	百博生物	0.78	1.76	0.44
4	831193.NQ	新健康成	2.62	4.44	0.59
5	831936.NQ	联科生物	2.50	0.89	2.81
6	832335.NQ	科立森	1.25	1.08	1.16
7	834367.NQ	美康基因	4.90	0.52	9.45
8	835272.NQ	凯基生物	4.99	0.76	6.58
9	836834.NQ	中帜生物	3.99	2.79	1.43
10	837591.NQ	天骑医学	1.00	0.10	-
11	838392.NQ	利尔康	2.63	1.72	1.53
12	838796.NQ	ST中域	3.80	-0.29	-
13	839355.NQ	为正生物	4.50	1.45	3.10
14	839732.NQ	力博医药	6.42	7.79	0.82
15	872334.NQ	科炬生物	3.60	0.54	6.67
16	873195.NQ	达晖生物	6.57	1.36	4.84
17	873748.NQ	华科泰	9.22	9.36	0.99
18	873821.NQ	先声祥瑞	9.45	2.51	3.78
19	874055.NQ	艾棣维欣	224.50	5.25	42.73

注：上表中天骑医学每股净资产接近0，ST中域每股净资产为负，因此未计算市净率。

通过分析，参考上述同行业挂牌公司二级市场市净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值处于 0.44 倍-42.73 倍区间内（排除每股净资产为负或接近 0 的情况），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市净率为 32.92 倍处于前述区间内，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在此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

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系外部投资人，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刘伟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4 年 12 月离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发行目的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及偿还借款，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发行对象参与定向发行系自愿投资行为，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发行对象、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公司对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主要条款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2、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

案，并于 12 月 17 日披露了《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认购合同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认购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相关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条款合法合规，法律文本合法有效。

## （二）本次认购协议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唯源立康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认购合同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票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 （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限售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4 年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数量为 250,000 股，发行价格为 40.00 元/股，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0 元。2024 年 8 月 23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

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419号）。此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38,318.96元，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0.00
加：报告期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00.00
加：报告期利息收入	3,621.33
减：手续费	340.74
二、报告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3,280.59
三、报告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964,961.63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9,964,961.63
四、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8,318.96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025年11月28日，唯源立康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6,100,000.25
偿还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26,100,000.25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唯源立康是一家专注于 HSV-1 基因治疗载体平台技术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主营业务为基因治疗新药研发，核心产品聚焦肿瘤、皮肤遗传病及其他难治性慢性疾病，致力解决临床尚未满足的迫切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的借款的实际用途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为支付 WG1025 II 期临床试验等核心产品研发费用、支付研发人员薪酬及日常运营支出，可有效缓解公司大额研发投入带来的资金压力，提升财务抗风险能力，加速产品上市进程，扩大市场影响力，保障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研发物料和研发服务费及员工薪酬、日常经营费用）及偿还借款。随着在研产品临床试验不断推进，流动资金需求显著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运营能力与抗风险水平，缓解资金压力，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1）采购研发物料和研发服务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811.62 万元、1,993.43 万元和 318.86 万元。随着 WG1025 项目 II 期临床试验启动，临床试验费用及试验用药委托生产支出同步增加，现有流动资金已难以满足未来业务持续推进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本次拟将募集资金用于采购研发物料和研发服务，可有效缓解资金压力，加速公司实现盈利。

### （2）支付员工薪酬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43.46 万元、1,584.82 万元和 750.51 万元。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是科技创新的源动力。本次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员工薪酬支出，有利于持续吸引并稳定核心人才，保持创新活力，推动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 （3）日常经营支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支付日常经营费用分别为 396.57

万元、314.78 万元和 129.29 万元。本次拟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公司日常经营费用，以保障公司办公场所稳定运营及研发、生产活动正常开展，为在研产品顺利推进提供基础支撑。

公司整体规模较小，在日常经营中易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外部风险影响。本次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可有效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为业务稳健发展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

### 3、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属于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及偿还借款，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

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和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

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官网、全国股转公司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改善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股本总额和资本公积，改善公司现金流情况，提高流动比率，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小鹏。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鹏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李小鹏	8,704,460	42.99%	0	8,704,460	40.35%
实际控制人	李小鹏	11,685,440	57.71%	0	11,685,440	54.17%

##### 1、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李小鹏直接持有公司 8,704,46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99%，李小鹏为北京泰和鑫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北京泰和鑫泽为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泰和鑫泽持有公司 2,980,9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72%；综上，李小鹏可控制公司 57.71% 的投票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李小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704,460 股，持股比例为 40.35%，通过北京泰和鑫泽持有公司股份 13.82%，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4.17%，李小鹏仍为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李小鹏为唯源立康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8,704,46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99%；本次发行后，李小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704,460 股，持股比例为 40.35%，仍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定价

合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的权益将产生积极影响。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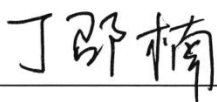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格性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唯源立康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中泰证券同意推荐唯源立康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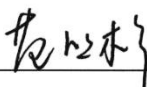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丁邵楠

项目组成员：



范丛杉

法定代表人：



王洪

